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数量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组织形式，我国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蓬勃发展，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环保、社会福利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我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数量到底有多少，还不十分清楚。本文试根据民政部门掌握的情况，对我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数量，作一基本的分析和估计。

一、 一、 民政部门在接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时调研的情况

1996年，中央从完善我国社会组织管理格局的角度出发，决定把民办非企业单位交由民政部门进行统一归口登记。当时，民办非企业单位叫“民办事业单位”，主要是由编制部门进行登记管理的。按照编制部门提供的情况，全国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大概有70万家。民政部门摸底调研以后，认为70万家的数字可信。如山东省当时的摸底数字就有5万多家。

二、 近年全国登记情况及其分布特点

从2000年开始，民政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了复查登记工作。自2001年以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对全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数字进行了三次统计，2001年年底为8万余家，2002年5月底为9.6万余家，迄今为止，已达到10万余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全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数字增长了2万余家。

三、 摸底数字和登记数字差距较大的原因分析。

摸底调研的70万家与目前登记的10万家，的确有较大的差距。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复查登记过程中，民政部门抱着慎重初战、严格要求的态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审查标准，使一部分民办非企业单位暂时未被纳入此次复查登记的范畴；二是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国务院一直在研究制定关于农村卫生医疗机构改革的配套文件，在指导性意见未出台的情况下，我们暂未将农村卫生医疗机构纳入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的范畴。但据最近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的基本精神，乡以下的卫生医疗机构基本上按非营利组织对待，仅在沿海地区存在少量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大量的农村卫生医疗机构将纳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范畴，将要进行登记的农村卫生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将会大大增加（根据卫生部提供的数字，全国共有48090个乡镇卫生院，设置医疗点的村有637084个）；三是由于定位不清及与教育部门尚未完全达成共识，全国的村办小学尚未纳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范畴，而这在当时调研的数字中，占了很大比例；四是1996年民办非企业单位摸底时的合伙律师事务所、社会团体办的报刊等，依据有关规定，已不再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范畴。

四、 全国实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数量估算

尽管目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数字只有10万余家，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实际

数量要远远大于这个数字。那么全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数量有多少呢？

我们知道，一个地区的发育程度与该地区的社会整体发展程度相关，特别是与该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人口数量密切相关。因此，我们试以山东为标准，以经济发达程度和人口为主要参照系，以卫生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数量为主，做一简单的分析。

山东省是全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数量最多的地区。主要原因是山东部分地区先行试点，对农村卫生医疗机构和村办小学进行了登记。截至今年5月，山东共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2.9万家，其中卫生类1.3万家，教育类1.1万家，两类登记数字之和占山东省登记总数的80%以上。

表一 部分省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数字与人口总数对比表

	总人口数(万人)	登记总数(个)	教育类(个)	卫生类(个)
全国	126583	96338	52315	24041
山东	9079	29147	11107	13689
广东	8642	6057	4831	50
江苏	7438	3781	2003	522
浙江	4677	7422	6169	212
辽宁	4238	2056	1294	62
福建	3471	1009	620	30
上海	1674	2426	1674	53
北京	1382	1070	891	3
天津	1001	1125	659	11

从一定意义上讲，广东、江苏、浙江、辽宁、福建、北京、上海、天津等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山东基本相同，处于同一层次。因此，它们的民办卫生医疗机构、民办学校的数量与人口的比例，也应该与山东基本一致（即便有一定的出入，也绝不可能出现表一中江苏、广东两省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及山东三分之一的情况）。由此可知，广东和江苏两省人口与山东相去不多，登记数字应当可分别增加2-3万家；浙江、辽宁和福建三省人口数量相当于山东省的1/2或1/3，其登记数字应可分别增加1-2万家；上海、北京和天津，由于农村人口较少，预计将分别增加1000家左右。保守估算，表一所列的9个属东部发达地区的省市，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数字将总共增长10万家左右。

而属于西部经济不发达地区云南、贵州、宁夏、青海、新疆、西藏、陕西、甘肃等八个省、自治区，其现有的登记数字之和为5298个，预计待教育类和卫生类全部纳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后，将至少增加10000个。

除去上述的9个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和8个西部不发达地区，还剩下14个属于中部经济较发达地区的省市，若按每个省市平均增加5000家估算，则登记数字将上涨7万家。

因此，按照上述统计分析估算，社会上还存在应当进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近20万家，加上已登记的10万余家和其他暂未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特别是一些涉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医疗机构等），也将纳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空间将愈来愈大，数量

也愈来愈多。总的看，我国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在30 - 40万家。

[◀ 上一篇](#) [下一篇 ▶](#)

中国社会组织网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电话：(010)58123114
技术支持：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010)64459047